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彬先生、曾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近日，公司收到铜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